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搜集了公司高管的意见，分析了公司 2011 年度资金需求状况，并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602,054.87 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333,045,195.63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304,519.56 元。加上合并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107,749.42 元，再减去根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分配普通股股利 28,763,000.00 元。本公司 201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89,642,284.73 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本次股利分配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41,09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8,763,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60,879,284.7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前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以增加后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

基于对公司股东长远回报的考虑，结合公司发展现状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就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 2010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

综上，我们同意《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四、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中预计 201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213.81 万元，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0 年度交易金额
货物运输	东阳市横店东磁联运有限公司	2500	1,749.57
租赁土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1.49	71.49
租赁厂房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3.87	73.87
生产用水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50	130.98
租赁土地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5	18.45
采购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14.36
销售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94.64
销售产品	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800	475.93
工程建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106.75
购买产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805.63
购买房产	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
购买门票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	121.21
合计		12,213.81	7,262.88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和《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于会前收到需重新签订协议的文本和需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翔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的判断。

2、由于议案中所列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因此合作效率较

高；而且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为指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合理且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进行审议表决。

五、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 201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2,213.81 万元，具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1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0 年度交易金额
货物运输	东阳市横店东磁联运有限公司	2500	1,749.57
租赁土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1.49	71.49
租赁厂房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73.87	73.87
生产用水	横店集团自来水厂	350	130.98
租赁土地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5	18.45
采购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14.36
销售产品	浙江省东阳市诚基电机有限公司	1200	894.64
销售产品	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800	475.93
工程建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	1,106.75
购买产品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805.63
购买房产	横店集团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0
购买门票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200	121.21
合计		12,213.81	7,262.88

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横店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历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了其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出具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

意见》，现就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其岗位职责和工作业绩等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后就《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了重大产业突破，实现了跨越式的大发展，取得了卓越的经营业绩，这样的成绩离不开董事长何时金先生的优秀领导，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薪酬激励与业绩增长挂钩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薪酬激励的作用，我们同意将董事长何时金先生的年度报酬由人民币 520,000 元（含税）调整至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税），并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何时金、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季国平、蒋岳祥、张红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本人已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八、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厉宝平、池玉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已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九、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盛”）的有偿资金拆借余额为人民币 7,171.62 万元，2009 年赣州新盛受经济危机影响被迫停产，2010 年 3 月份开工投产，目前经营状况逐渐好转，但资金压力仍然较大，请公司财务部门密切关注拆借资金安全，注意防范风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县东磁新能源”）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26,690.46 万元，主要用于其 200MW 太阳能硅片和

13万只坩锅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请公司密切关注拆借资金的安全，注意防范风险。

(二)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杞县东磁新能源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010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29日，借款利率为6.391%，借款利息结算方式：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本公司为杞县东磁新能源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含本次)为5,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0年度)净资产的1.82%，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此次担保行为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但公司采取了快速补救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完整，确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

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新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现状核查的独立意见

2010年3月，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的财务资助，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三年内清偿。公司向赣州新盛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分离水平所需购置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正常配套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赣州新盛结算资金占用费。同时，为了确保上述借款的履行，赣州新盛同意以其土地证(赣国用(2006)第1-474号)、房产证(赣房权证梅字第20811号、赣房权证梅林字第20810号)及存货设备抵押，赣州新盛保证对上述抵押物依法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赣州新盛提供财务资助事宜进行了跟踪和

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资金情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赣州新盛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7,171.62 万元。

2、经营情况：2009 年，赣州新盛受经济危机影响被迫停产，直至 2010 年 3 月开工投产，2010 年，新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受国家对稀土资源的控制和保护以后，市场产品价格一直上涨。稀土原矿的价格从年初的每吨 4.5 万元涨到了现在的 11.5 万元以上。面对市场的各种困难与挑战，新盛员工全体齐心协力，迎难而上，抓收率、抓质量、抓回收利用。产品的品质和收率与以前对比有了较大的提高，上升了 10%以上，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进步，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3、拆借资金用途：经调查，拆借资金主要用于新增生产线、灼烧车间、环境保护设施、新增锅炉和锅炉房、存货储备等投资，符合生产经营需要，没有用于非生产经营的其它用途。

4、财务状况：赣州新盛目前处于经营恢复期，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因此仍需按照原计划接受公司的财务资助。

经过对赣州新盛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认真核查和书面材料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赣州新盛提供财务资助的现状符合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而且由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帮助赣州新盛恢复生产经营，降低整体的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率，赣州新盛的后续发展前景良好，财务资助的资金风险不大。

请公司在支持子公司发展的同时注意控制资金风险，保护资金安全。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红英

蒋岳祥

徐旭青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